

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江服学发〔2024〕44号

江西服装学院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实施办法 (2024年修订)

各学院：

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和江西省教育厅《江西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任务清单》等文件精神，本着预防为主，生命第一，全面提升学生心理素质的精神的需要，江西服装学院拟在我校实施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。

一、组织保障

四级体系即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、宿舍四级。

校级：学校成立校心理危机领导小组，由校党委副书记唐新强担任组长，学工处处长邓良峰，保卫处处长鲍鹏担任副组长。组员由学工处、保卫处、宣传部、校团委、后勤保障处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组成。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，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院级：学院成立院心理工作站，由各学院党委（总支）书记（副）为总统领，站长由各学院负责心理健康工作的辅导员担任。

班级：每个班级设心理委员两人（一男一女）。

宿舍：各楼栋设心理指导员，由楼栋辅导员兼任，楼栋设心理联络员（可由心理发展部学生干部、班级心理委员等兼任）。

二、制度与场地保障

1.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月汇总各学院上报情况，向学工处汇报本月我校学生心理安全动态。

2. 各学院每月汇总本院学生心理安全动态，按规定时间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，各学院将每月学生安全材料归档备案。

3. 各学院每两周组织召开本学院班级心理委员例会，汇总学生心理动态，并进行工作指导，会议记录由学院心理站长保管。

4. 楼栋心理指导员每月召开心理联络员例会，了解楼栋学生心理动态，进行必要工作指导，会议记录交学院心理站长保管。

5. 各楼栋心理指导员安排心理联络员进行值班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联络。

6. 各学院配备心理活动室一间，供学院开展室内心理健康活动及心理委员例会使用，各楼栋配值班室一间，由各楼栋心理指导员安排心理联络员值班使用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

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

作的专门机构，由心理健康专职教师组成，负责全校心理健康教育、日常咨询、危机预防和干预以及教学科研等工作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(1) 在全校范围内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开展心理健康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；引导大学生树立健康理念，培养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；

(2) 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咨询、帮助大学生正确面对发展性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，完善人格，优化心理品质；

(3) 定期组织辅导员、宿管员、班级心理委员和心理联络员的业务培训；

(4) 开展学生心理普查，建立心理档案，做好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，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、早干预，按时向学工处汇报我校学生心理健康动态；

(5) 认真备课，因材施教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做好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学院心理工作站

各学院设立心理工作站，负责落实本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工作。

工作站由学院党委书记指挥统领，心理站长具体负责开展本学院心理健康工作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(1) 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指导下，做好学生心理动态观察及心理档案建立工作，对学生的心理问题做到早发现、早汇报、早处理；

(2) 深入到学生当中，开展经常性的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一般性心理辅导工作，加强与学生在思想、情感和心理学上的沟通与交流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；

(3) 指导本学院心理发展部、班级心理委员、心理联络员等学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工作，每两周召开一次班级心理委员例会，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；

(4) 及时汇总本学院心理异常学生信息，实施初步心理干预，定期上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；

(5)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，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学生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活动。

3. 班级

每个班级设男女各 1 名心理委员，纳入学生干部编制。负责本班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及心理状况信息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(1) 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，传播心理健康理念；

(2) 开展朋辈心理辅导活动，组织心理健康主题班会，带领同学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

(3) 观察本班学生心理状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班主任、学院心理站长，或转介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寻求帮助；

(4) 积极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普查、危机预防和干预等工作。

4. 楼栋

每个楼栋设心理指导员一人，由楼栋辅导员担任，下设心理联络员，可专门选拔，也可由心理发展部学生干部、班级心理委员、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学生干部、宿舍长等兼任，负责在宿舍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(1) 楼栋心理指导员定期在楼栋内走访，掌握学生心理动态；

(2) 寝室设值班室，由楼栋心理指导员安排心理联络员值班，以便收集信息，及时汇报及处理突发心理安全事件；

(3) 心理指导员和心理联络员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，各学院心理工作站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主动帮助宿舍同学解决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心理困扰。

(4) 每月召开心理联络员例会，心理联络员发现同学有心理异常情况，视情况及时向楼栋心理指导员、班级心理委员、学院心理站长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。

